

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一五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出席（列）席：詳如後附表單

紀錄：林佳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等大型例行會議，請主管盡量全程參與。
- 二、有關人事、聘任、懲處、調任等與個人權益相關會議，請盡量於議決該場會議辦理實體會議，且實體會議出席委員不可低於法定人數，有困難的部分，請事先與上一層級主管報備。
- 三、暑假期間請宣導師生注意交通安全，日前電機系外籍教師不幸車禍逝世，校方組成專責窗口並委請媒體公關中心協助募款，日後類此重大事件應建置處理標準流程、檢討事件回報流程、時效控管等事宜。

貳、宣讀第五一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第五一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無。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- 一、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二、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三、總務處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。
- 六、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控管工程款項核銷進度，盡量於今年度核銷完成，勿留過多保留款。
- 二、有外籍首長等訪客來訪時，請事先知會校長室，以利得體合宜安排對等接待人員。

- 三、請各單位主管，檢視盤點所屬單位相關財產、物品，若發現有侵占公物之事實，即日起二個月內為勸導期，爾後將依公務侵占罪等依法辦理。
- 四、部分學院生師比逾教育部指標，校方會再增加教師員額，請院長與系所研議新聘任教師之專長、領域應符合學院發展之主要指標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致遠樓會議室目前改為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使用，另台北聯絡處會議室亦變更為教室，擬依使用現況刪除該場地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本校台北聯絡處因 112 年度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汰換設備等約支出 427 萬元，為因應原物料及攤提建置成本，擬調整台北聯絡處收費標準。
- 三、又為配合資通安全政策，擬於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規定中增加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條文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。(如附件一，第 1-11 頁)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綜字第 1110600856 號函，修正公告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，修訂「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配合本校現況調整，原會計室、電算中心配合更名為主計室、資訊處，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名稱。
- 三、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決議，僅由內部稽核人員單獨進行內部稽核作業，內控專案小組則不進行內部稽核作業，擬修正第 4 點第 5 項「依業務性質協助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辦理相關檢討事項等改善事宜」，以符實際運作狀況。

- 四、為簡化修法之效率，參考各校之作法，修正本要點第 8 條為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(如附件二，第 12 頁)。
- 五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 13-15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一五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

會議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出席人員：張副校長文恭(請假)、郝副校長鳳鳴、蔡副校長榮婷兼圖書館長、洪教務長新原、詹學務長盛如(盧組長龍泉代)、劉總務長建宏(楊副總務長哲優代)、王研發長祥辰、許國際長華孚、熊資訊長博安、楊院長宇勛兼主任秘書、鄧中心主任閔鴻、許中心主任曷慕、陳中心主任俊民、林中心主任晉榮、林主任子淇、鄭主任夙珍、胡中心主任維平、游中心主任寶達、姚中心主任賀騰(賴怡珍代)、陳院長建易、王院長安祥(鄧副院長閔鴻代)、李院長元堯(蔡旻青代)、張院長碩毅(林文昌代)、盛院長子龍、鄭院長瑞隆、戴學生會會長莘

列席人員：陳碧雲、李宜蓁、李淑芳、楊敕貝、陳淑美、李侃璞、林政欣、陳秀婷、郭維華、許書裕、巫耿岳、張碧兒、張小美、江敏綺、盧慧卿、邱瓊慧、楊筑婷、李麗娟、藍苔菁、花藝菁、連淑婉、許秀如、周淑玲、楊小慧、林治丞、蔡淑芬、饒鳳美、林秣寬、黃璿玉、向奕蓓、賴盈如、黃曉彤、汪純卉、劉尹婷、曾惠暄